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供货方）河南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温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已按照甲方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送教上门工具箱-儿童发展评估测评箱（平板系统）	乐捷康	LJK-S 2	详见投标文件	套	3	16000	48000
2	旱地冰壶	筑创	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5800	5800
3	一年级	伴伴星	bbx-zk01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8000	68000
4	二年级	伴伴星	bbx-zk02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8000	68000
5	三年级	伴伴星	bbx-zk03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8000	68000
6	四年级	伴伴星	bbx-zk04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68000	68000
7	烘焙教室	筑创	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24500	24500
8	烘焙教具	筑创	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8212	18212
9	烘焙材料	筑创	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套	1	16988	16988
10	烘焙课程	筑创	定制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5000	5000
合计：390500.00元。实际成交价：390300.00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叁佰元整，其中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

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五、付款方式

1、货款的支付：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全款。

供货方公司名称：河南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账 号： 6020801012010176123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采购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温县特殊教育学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温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焦作市温县工业街西100米温县特殊教育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乙方：河南筑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